

雜貨舖已被超級市場淘汰。

以前，每個家庭的開門七件事，「油、鹽、柴、米、醬、醋、茶」，都是由雜貨舖所供給的。

糧食雜貨商號，港人一向習慣稱之為「雜貨舖」，據老行尊說，遠在香港開埠之前，本地也有以種植耕作為榮的農民及經常出海的漁民，為供應他們的食用需要，當時即已有此行業商號設立。最初這一行業是同時經營米糧和雜貨的，在一九一九年之前香港人口不多，而且新界也有稻田，政府無須管制食米入口，雜貨商號可直接向印支半島的米商訂購食米。彼邦米商用機器把穀碾成米後，分上、中、糙的等級，以蔴包袋包裝，每袋重一百六十斤，運抵香港，由雜貨舖派人去碼頭取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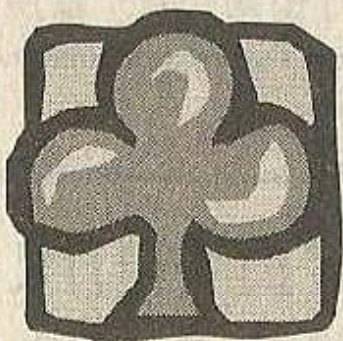
昔日雜貨舖

後來，香港人口劇增，商賈來往頻繁，經營民食的生意逐漸有了分工，米

業和雜糧於是分了家，米舖和雜貨舖各自為政。一九六〇年是雜貨舖的全盛時期，全港多達八百家，分散於港九各區，其中多數麇集在街市附近，方便主婦買鏹時光顧。這些雜貨舖大多做街坊生意，相熟之後，更可記帳的，按月或數月清帳，民風淳樸的日子，舖頭是不怕顧客欠債而走掉的。

其實雜貨舖所賣貨品甚至包括廁紙、香燭、肥皂、米粉、海味鹹魚等，簡直包羅萬有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